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的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宁女士，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务秘书长。现任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因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卸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保留意见、反对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次数
张宁	5	5	5	0	0	否	3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完成了专门委员会工作，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日常会议，认真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对公司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战略委员会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和重大项目决策的研讨过程，对公司研发方向、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相关意见，未有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借助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工作安排加强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以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身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

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有关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任职期间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要求，认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经认真审阅，本人认为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本人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真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审议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

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本人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已离任）：张宁

2025 年 3 月 28 日